

# 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渤海

股票代码：60085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开发区齐鲁软件大厦

通讯地址：济南市开发区齐鲁软件大厦

联系电话：0531-887101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

##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也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1、名称：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开发区齐鲁软件大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70101280034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代码：74451762-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对科技、房地产企业的投资；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工业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12744517627

股东姓名：姚绍莹、董刚强

通讯方式

地址：济南市开发区齐鲁软件大厦

邮编：250100

### 2、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姚绍莹出资 2500 万元，占总出资额 50%；董刚强出资 2500 万元，占总出资额 50%。

除以上出资人外无其他关联人及关联企业。

### 3、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的情况

姓名：姚绍莹

身份证号码：\*\*\*\*\*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山东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执行董事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4、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本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实业”）于2002年12月10日与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和上海明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行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原上海天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房产”）签署了社会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社会法人股转让协议书》，恒坤实业拟按每股1元的受让价格分别受让人和投资持有的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3756000股（占总股份的3.09%）及天行房产持有的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6000000股（占总股份的4.94%），共计受让社会法人股9756000股，受让总金额为9756000元整（玖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受让款支付情况：上述受让款已全部支付，并于公告后两日内办理过户。

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前，恒坤实业不持有渤海集团社会法人股；如完成此次股权转让，恒坤实业将持有渤海集团社会法人股9756000股（占总股份的8.03%），成为渤海集团第二大股东。人和投资、天行房产将不再持有渤海集团社会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股份性质未发生变更，仍为社会法人股。

###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

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出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出让人上海明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行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原上海天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完成本次出让前为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

（五）出让人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行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原上海天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对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未为出让人提供担保，出让人也不存在损害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六）出让人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行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原上海天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渤海集团社会法人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行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明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行房地产开发分公司营业执照

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社会法人股转让协议书》。

“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姚绍莹

盖章：

签注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